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1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陳克勤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政策)
林國麟博士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阮慧賢小姐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鄭鴻亮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戴懷民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黎卓豪先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跨境及國際事務)
黃傳輝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91/13-14號—— 2014年1月27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4年1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立法會CB(1)1160/13-14——政府當局就"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進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256/13-14(01)——政府當局就"建議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的附表和附屬法例"提供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292/13-14——跟進行動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292/13-14(02)——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3. 主席提及梁繼昌議員2014年4月25日的來函，函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下稱"人工島項目")發展對海洋生態的影響。鑒於"建造工程對瀕危物種及海洋生態的影響"一項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主席建議而委員亦同意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或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討論人工島項目前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該項目對海洋生態的影響，以及建造工程對瀕危物種、海洋生態及漁業的影響此等較廣泛的問題。

4. 委員亦同意在定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與廣東合作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包括廣東與香港就國務院"大氣污染防治十條措施"所訂的最新合作措施)；
- (b) 工務計劃項目第810TH號——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及
- (c) 監察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使用。

5.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會延長一小時至下午5時30分結束，以便有足夠時間討論議程上的所有項目。

IV. 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和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立法會 CB(1)1292/13-14——政府當局就"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及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292/13-14(04)——立法會秘書處就"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

任計劃"擬備的最
新背景資料簡介)

6.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引入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以及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計劃。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香港每年產生約7萬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大部分輸出到發展中國家，這些國家往往缺乏安全及環保意識，也可能缺乏適當的技術以安全的方式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由於發展中國家經濟逐步發展，並收緊對廢電器電子產品的進口管制，預計海外對二手廢電器電子產品的需求將會減少，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在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下規管5類產品，即洗衣機、雪櫃、冷氣機、電視機及電腦產品(以下統稱為"受管制電器")，這5類產品約佔本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總重量的85%；當局亦在屯門環保園一幅3公頃的用地上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以便在本地妥善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及支持回收業的長遠發展。

受管制電器的範圍

7. 莫乃光議員支持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但他關注手提電話、筆記簿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的功能和設計日新月異，政府當局或難以清楚界定受管制電器的範圍。他詢問，在界定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個別受管制電器的範圍時，會否預留一些彈性，以配合科技的迅速發展。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施行細節(尤其是受管制電器的範圍及擬徵收的循環再造費)進一步諮詢社會大眾和不同持份者團體(例如製造商、品牌代理及零售商)的意見，然後才於2014年較後時間將相關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8.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會訂明受管制電器的定義。舉例而言，在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下，電腦會包括桌上電腦、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不過，當局不會把現時在本地二手

市場上價值不俗的流動電話納入規管制度。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較後階段把擬議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以包括其他廢電器電子產品，例如流動電話及電腦配件。政府當局在制訂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施行細節時，亦一直與不同持份者團體保持緊密溝通。

徵收循環再造費

9. 葛珮帆議員察悉，在生產者責任計劃下將會收取循環再造費，她詢問所收取的循環再造費是否能悉數收回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每年約2億元的營運成本及5億3,610萬元的建造費用。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按照《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下既定的"污染者自付"原則，當局會就受管制電器徵收法定的循環再造費，藉以收回生產者責任計劃下涉及收集、處理及行政開支的全部成本。政府當局在計及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建設及經常費用後，會以收回全部成本為基礎，訂明個別受管制電器的具體循環再造費。

10. 葛珮帆議員進而詢問，是否由不同持份者團體(例如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及消費者)共同分擔循環再造費。胡志偉議員關注到，循環再造費事實上是回收受管制電器的成本，有關費用最終可能全部或部分轉嫁予消費者，因而對消費者造成經濟負擔。因此，推行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等同於把收集及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整體開支由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轉嫁予一般市民。方剛議員亦認為，若不訂明循環再造費中須由不同持份者團體分擔的比例，消費者即使無須承擔全部費用，也會承擔大部分費用。梁繼昌議員贊同方議員的意見，認為若由市場力量決定不同持份者團體所分擔的費用，消費者很大可能須支付整筆循環再造費。

1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解釋，根據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受管制電器的進口商會負責為進口香港作本地銷售的有關電器支付循環再造費。進口商須備存電器的銷售紀錄，並在每

季向政府交付相應的循環再造費。消費者購買新的受管制電器時會獲發標籤，他們可憑該標籤要求新電器銷售商免費安排收回舊電器作妥善處理(下稱"除舊服務")。至於由不同持份者團體分擔循環再造費一事，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此事完全由市場力量決定，政府當局不會參與其中。

12. 易志明議員根據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預算建造及營運成本預計，大型家庭電器(例如洗衣機和雪櫃)的循環再造費約為378元，有關費用遠高於二手商或私營回收商為丟棄舊電器的消費者提供運輸安排所收取的搬運服務費用。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考慮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建造及營運成本和該設施所需的處理工序(可能包括拆解、除毒及回收工序)，再據此計算和釐定個別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費。由於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會按照"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營運，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9月就"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邀請經預先審定資格的投標者參與投標，並已完成標書評審工作。當局預計循環再造費會略低於在2010年公眾諮詢中所建議的收費水平。

13. 梁繼昌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18區各設社區環保站，以便在社區層面支持回收再造，而消費者可把舊電器棄置於該處，他認為對於不使用新電器銷售商所提供的除舊服務的消費者來說，要求他們繳付循環再造費並不公平。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基於"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在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下須收回有關廢物在收集、循環再造及處理工序方面的成本，以及其他管理及行政事宜所涉的開支。一如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旨在驅使社會大眾改變生活習慣，以減少電器廢物，從而推動市民重用及回收電器。雖然社區環保站會收集社區內不同種類的可回收物料，但當局預料很多消費者未必會自行把大型舊電器運送到社區環保站，因此，新的除舊服務將有助妥善收集及處置這類電器。

14.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強保障消費者，因為他們可能須承擔大部分的循環再造費。

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15. 葛珮帆議員支持引入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推廣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葛議員察悉，香港每年產生約7萬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而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每年只能處理約3萬公噸電器廢物，她詢問當局如何處理餘下的4萬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5類受管制電器約佔本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重量的85%，相等於每年產生約6萬公噸電器廢物。由於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不會壟斷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回收業務，市場上現有的私營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只要符合政府當局所訂的現行規定，仍可在擬議設施於2016年年底或2017年年初投入運作後繼續營業。此外，藉加強回收設備及機械，以及延長工人的工時／輪班時間，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每年處理電器廢物的能力可提升至5萬公噸。

16.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進而表示，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中標者將擔當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的承辦商(下稱"管理承辦商")，負責妥善處理從消費者收集得來的受管制電器，並將其轉化為資源。政府當局已就"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邀請經預先審定資格的投標者參與投標，投標者須提供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預計財務評估資料，並建議收取的循環再造費水平，以供政府當局考慮。

17. 胡志偉議員指出，不同種類的廢電器電子產品須透過不同處理程序清除有害物質及回收有用物料，再重新出售，此等程序可能包括拆解、除毒及回收工序。舉例而言，電腦顯示器和電路板的除毒工序與其他廢電器電子產品(例如洗衣機)的除毒工序不同。為了避免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與私營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爭利，胡議員認為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應負責回收有毒及有害的電器。由於此類電器須經

複雜精細的程序處理，對小型廢物回收商而言，有關處理成本往往高昂。

政府當局

18.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時重申，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不會是香港唯一的服務提供者，現有的私營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只要符合政府當局所訂的規定，仍可在擬議設施於2016年年底或2017年年初投入運作後繼續發展業務。他進而表示，在5類受管制電器中，冷氣機及洗衣機均含有有害物質。為使廢電器電子產品獲得妥善處理並循環再造，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的處理能力，並採用適當的技術。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以規定經營者須領取廢物處置牌照，才可從事受管制電器的處理、加工和循環再造業務。如要獲發廢物處置牌照，經營者須證明所採用的工序合乎環保原則。政府當局應胡志偉議員的要求，承諾提供資料，說明香港每年所產生的大約7萬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回收情況，包括由私營回收商處理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種類及回收商的工作範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5月26日隨立法會CB(1)1499/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9. 方剛議員表示，相關持份者支持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和發展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他詢問，工程項目的5億3,610萬元預算建造費用是否用以興建一所每年可處理5萬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廠房。他又關注到，若二手商或私營回收商只着眼於市場價值較高的電器的回收業務，而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則只可回收有毒及有害電器(此類電器往往涉及複雜的處理程序，但在二手市場的商業價值卻較低)，結果或會出現"擇肥而噬"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財政收益未必能支付每年約2億元的經常開支。

20. 謝偉銓議員支持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和發展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但他贊同方剛議員的意見，認為二

手商或私營回收商或會選擇只回收市場價值較高的電器，把價值較低的電器留給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他又認為，在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中，應在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方面預留彈性，以配合廢物管理技術的發展，以及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可能擴大涵蓋範圍的情況。

2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重申，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廢物處置條例》，規定處理設施的經營者須領取廢物處置牌照。如要獲發廢物處置牌照，經營者須證明在受管制電器的處理、加工和循環再造方面所採用的工序合乎環保原則。在修訂上述條例後，政府當局將可確保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獲得妥善處理、為私營回收商和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以及防止私營回收商選擇回收市場價值較高的電器，但卻以低成本及不合乎環保原則的方式處理該等電器。

2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9月就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邀請經預先審定資格的投標者參與投標。在接獲的12份建議中，當局邀請了其中4家公司為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工程項目遞交最後標書，這4家公司須因應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處理能力，為5類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費建議不同的收費水平。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是否需要擴大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並會在較後階段與管理承辦商討論此事。

23. 陳家洛議員詢問，招標文件有否訂明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的法例規定，以確保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日後的運作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向委員保證，招標文件已訂明法例規定，以規管日後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業務。政府當局於2013年9月就"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邀請經預先審定資格的投標者參與投標後，並已完成標書評審工作。若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通過撥款申請，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下半年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環境保護署副署

長(3)進而表示，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的法例規定將適用於所有私營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和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管理承辦商。當局會在2014年年底／2015年年初提交為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而須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和《廢物處置條例》的建議，以供立法會審議。他補充，管理承辦商不具資格向回收基金申請資助，該基金是為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而設立。

24. 易志明議員關注到，日後本港處理的電器或會日益增多，政府當局有否在工程用地附近預留足夠空間，以供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進行擴建。梁繼昌議員對易議員的關注表示認同。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由於環保園的可用空間有限，政府當局並無預留任何地方，供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在原址擴建。然而，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可藉增加輪班，把處理能力增至每年5萬公噸。他又表示，鑒於廢物管理技術的發展迅速，政府當局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為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添置新的機械和設備，使廢電器電子產品得以妥善處理及循環再造，而非只擴充廠房面積及提升廠房的處理能力。為期10年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可為政府當局提供彈性，讓當局可不時檢視最新的廢物處理技術，並在有需要時購置新的機械和設備。

25. 梁繼昌議員詢問，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工程預算為何。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解釋，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在2011年的預算建造費用約為4億元。然而，由於通脹原因，工程項目的預算建造費用已修訂為4億6,800萬元(按2013年9月的價格計算)及5億3,61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26. 主席對發展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所創造的就業機會表示關注。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在施工期間，擬議工程將會創造約291個職位。由於管理承辦商須營運不少於4個分區收集點，以收集受管制電器，再送交擬議廢電

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處理，當局預計藉此可再創造200至300個新職位。

結語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在屯門的環保園發展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委員不反對把發展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V. 160DS ——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
346DS ——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1期
及388DS ——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 —— 進一步
擴建工程第1A期**

(立法會 CB(1)1292/13-14——政府當局就
(05)號文件 "160DS —— 屯門
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346DS
——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
第1期及388DS —— 石湖墟污水
處理廠 —— 進一步擴建工程第
1A期"提供的文件)

28.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3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即160DS ——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346DS ——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1期，以及388DS ——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進一步擴建工程第1A期。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14年4月29日隨立法會 CB(1)1333/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88DS ——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 —— 進一步擴建工程第1A期

29. 謝偉銓議員支持擴建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的建議，但他關注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運作對上水鄉和虎地坳附近居民帶來的氣味和健康影響。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附近居民緊密聯繫，以釋除他們對健康及環境問題的疑慮，並確保他們更深入了解擴建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的建議。由於石湖墟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量已達其設計污水處理量的90%，而根據最新規劃數據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時間表所推算的污水流量，該廠的污水處理量預計將於2018年達至飽和，因此有需要分階段擴建石湖墟污水處理廠，以應付其集水區的預計人口增長。為配合擬議工程，政府當局會提升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水平、實施全面的氣味控制／緩解措施及優化污水處理設施的建築和景觀設計。當局正計劃設立向公眾開放的資訊中心。

30. 謝偉銓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臨時緩解措施，處理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問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表示，當局在過去5年只接獲4宗有關氣味的投訴。經調查後，所有投訴均不成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重申，為釋除虎地坳居民對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排入梧桐河的污水水質所產生的疑慮，政府當局會把該廠的污水處理水平由二級提升至三級，以改善經處理排放的污水水質。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附近居民聯繫，以釋除他們的疑慮。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補充，處理設施會被覆蓋，以控制氣味，並會包含大量綠化元素，例如地面植樹、垂直綠化及天台綠化。這些綠化元素可美化該廠、優化周圍環境及改善生態。

31. 主席詢問，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是否鄰近住宅區。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回應時表示，上水鄉是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附近其中一個主要住宅區，與該處理設施的距離超過100米。他進而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把處理設施的部分設施置於地底以降低設施高度的可行性，藉此盡量減少視覺影

響。除了提升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水平及優化該廠的建築和景觀設計外，政府當局亦會採取適當的氣味緩解措施(包括把所有產生氣味的處理設施覆蓋及安裝合適的除味設施)，以全面釋除附近居民的疑慮。

32. 鑒於食物及衛生局現正研究在文錦渡路旁的虎地坳村附近設立暫時存放進口活禽設施的可行性，黃碧雲議員詢問，該設施對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及污水處理量有何影響。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表示，擬設的暫時存放設施的污水會先經妥善處理，然後排放。她重申，為應付粉嶺／上水區的人口增長及鄉村污水收集系統不斷增加的污水量，政府當局需要分階段擴建石湖墟污水處理廠，以處理上水、粉嶺及附近一帶所收集的污水。當局預計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在20年內每日須處理19萬立方米的污水。

政府當局

33. 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環境局副局長承諾提供資料，說明擬設的暫時存放設施會否及如何影響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及污水處理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5月28日隨立法會CB(1)1526/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4. 謝偉銓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分開列明擴建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的建造成本及顧問費用，以供委員參考。

結語

35. 主席根據160DS和346DS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平面圖得悉，部分擬議工程會在楊小坑及福亨上村的斜坡進行。她提醒政府當局在釐定160DS和346DS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建設費用總額時，須考慮工地限制。

3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把3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VI. 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 —— 公眾諮詢報告

(立法會 CB(1)1292/13-14——政府當局就"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報告"提供的文件
(06)號文件

立法會CB(1)1292/13-14(07)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37.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已在2010年就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諮詢公眾。為應對氣候變化，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年底前制訂推廣能源效益和環保建築的政策。政府當局亦會在2015年為香港制訂全面的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使用核能

38. 黃碧雲議員指出，2009年從內地輸入的核電只約佔本港發電燃料組合的23%。她亦察悉，"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諮詢文件建議在2020年前燃料組合中約有50%為輸入核能，她對此表示關注。她詢問，在2011年3月發生福島核事故引起全球對核安全的關注後，政府當局有否重新審視增加核能在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比例的建議。

39.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鑒於未來燃料組合對長遠供電發展影響深遠，政府當局在2014年3月中就燃料組合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文件提出兩個燃料組合方案。第一個方案是"網電方案"，根據這方案，本港會從內地電網購電；第二個方案是"本地發電方案"，根據這方案，本港會用更多天然氣發電。根據這兩個擬議燃料組合方案，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的

核電量只佔整體燃料組合約20%。政府當局對這兩個方案持開放立場，並會考慮公眾諮詢結果，以規劃發電的未來路向。

40. 梁繼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本港未來燃料組合的諮詢文件中述明使用核能的政策，以便公眾就應否增加核能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表達意見。此外，他對政府當局並無為可再生能源發電訂立任何目標，亦沒有在諮詢文件中納入節能措施表示失望。

41.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香港一直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電力，大亞灣核電站供應核電的協議已續期20年至2034年。雖然在本港未來燃料組合的諮詢文件中沒有為可再生能源將會產生的電力訂立目標，但諮詢文件估計，在2020年代初期由廢物轉化的可再生能源約佔總電力需求量的1%。鑒於發電是複雜的議題，當中涉及燃料組合、日後電力市場發展、能源效益及氣候變化問題，梁繼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不同問題結合起來，向公眾闡釋全面的發電情況。

42. 葛珮帆議員察悉，在2012年，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的核電約佔總燃料組合的23%，但根據該兩個擬議燃料組合方案，從該核電站輸入的核電只佔整體燃料組合約20%。她詢問，若不增加核能在未來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是否仍可達到在2020年前把香港的碳強度由2005年水平降低50%至60%的目標。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該兩個燃料組合方案均可達到降低碳強度的目標及緩解空氣污染問題。

碳強度

43. 鑒於政府當局以碳強度作為減排指標，謝偉銓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忽略進一步減少實際碳排放量，並應考慮為減少實際碳排放量訂立目標。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諮詢文件建議香港應自行訂立碳強度下降目標，在2020年前把香港的碳強度由

2005年水平降低50%至60%，這表示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可減少19%至33%。

44. 謝偉銓議員進一步查詢政府當局文件附件B第二部分所載政府政策局／部門為應對氣候變化而實施的多項適應措施的情況。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雖然適應措施的成效不易量化，但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該等措施的落實情況，以緩解及適應氣候變化的影響。

船隻排放

45.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減少船隻排放。葛珮帆議員亦關注政府當局在減少船隻排放方面的進展。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諮詢文件沒有載述減少船隻排放的措施，因為該諮詢文件主要集中探討減少溫室氣體的長遠策略及措施，原因是溫室氣體被普遍認為是造成氣候變化的主要原因。她預計政府當局在2015年公布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時，會闡釋相關的減排措施。

46. 環境局副局長亦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制定法例，強制遠洋船隻在香港水域泊岸時轉用更清潔的燃料，而相關立法建議會在2014年下半年提交立法會。此外，《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已獲立法會通過；為減少本地船隻的排放，由2014年4月1日起，本地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上限已定為0.05%。

珠三角地區的低碳發展

47.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在珠三角地區推展區域合作，以推動低碳發展。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表示，粵港應對氣候變化聯絡協調小組已於2011年成立，該小組負責開展合作項目和加強適應及減緩氣候變化方面的交流。例如，香港天文台與廣東省氣象局已就極端氣候事件信息交流機制的內容達成共識。環境局亦於2013年3月舉行金融服務業適應氣候變化工

作坊，以促進兩地金融服務業界在適應氣候變化方面的交流。

對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

48. 主席指出，部分先進地區(例如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已制訂一套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既定程序，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歐盟採納的程序，以確保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機制與歐盟的檢討機制大致相若。

49.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訂立檢討機制，定期檢視新空氣質素指標的達標情況。檢討工作最少每5年一次，目的是讓當局有合理時間評估先前的排放管制措施對空氣質素的影響。不同國家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時，都有不同的假設、程序及考慮因素。政府當局會研究此事，並為香港制訂最合適的檢討機制。

推廣環保建築

50. 鑒於政府已頒布一套《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訂明發展商如在新建築物採用可持續設計元素和提供耗用能源資料，可獲寬免總樓面面積，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制訂強制性措施，規定發展商在建造樓宇時採用綠化元素及環保物料。環境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年底制訂推廣能源效益及環保建築的政策，並為此規劃未來路向。

其他意見及關注事項

51. 葛珮帆議員指出，政府沒有制訂推廣環保科技的全面政策，她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如何進一步鼓勵應用和推廣環保科技。她又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舉辦宣傳教育活動，以提高公眾的回收意識，尤其是在回收燈泡及光管等含有毒物質產品方面的意識。環境局副局長同意需向市民推廣廢物回收。政府當局現正擬訂立法建議，以推行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同時當局亦會逐步落

經辦人／部門

實其他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會把飲品玻璃樽列為優先項目。

VII.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21日